

麟游县委党校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麟游县委党校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理论宣传研究任务；协助县委做好干部培训规划；培训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工青妇等党群干部；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班；开展理论实践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政服务；对镇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内设办公室、教务理研室、财务室等三个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克服困难，努力做好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6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0%。

2、发挥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着力提高干部培训水平。

举办主体班次培训 11 期，培训 1037 人，其中，全县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5 期，培训 511 人；全县妇干培训班 1 期，培训 199 人；“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 期，54 人，入党积极分子暨发展对象培训班 1 期，培训 90 人，新录（聘）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 99 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训班 2 期，培训 84 人。远程培训 11 期，累计培训 145 人。

3、坚持以县情研究为重点，认真做好科研工作。按照“科研立校”要求，组织教学人员撰写科研论文 13 篇，获奖和发表共 6 篇，完成县级重点调研课题 2 项，科研工作数量和质上保持了稳定提高的势头。

4、“评估达标”工作常抓不懈，着力提高办学质量。

严格按照省市委党校要求，围绕县级党校教学质量评估达标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解决师资培养、基地建设、教学科研、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5、注重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生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6、掌握舆情动态，把牢意识形态主动权。一是以支部学习为抓手，推进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二是全校上下积极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主导权。三是把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党校一切工作中。

7、巩固平安创建成果，加强维稳和反邪教工作。

8、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全力打造文明和谐校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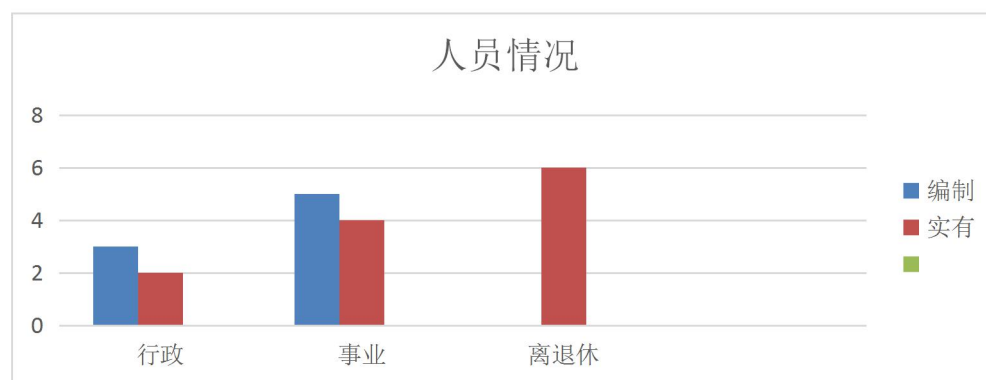
9、业务与扶贫并重，持续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一是加强人员配备，增强驻村工作对力量。二是协助村党支部、村委会积极探索，创新扶贫工作方式方法。三是积极配合村上发动贫困户种植柴胡，建设柴胡基地。四是千方百计为贫困群众办实事，及时安排贫困户就业1人，月工资1500元，目前已正式上班近9个月，实现经济收入13500余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党校是独立决算单位，经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2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6.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44 万元。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 2 人，干部培训经费增加。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干部培训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6.4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1.64 万元，是为保障干部教育培训、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医疗和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14.8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 2 人，干部培训经费增加。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干部培训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 14.8 万元，其中：公务员考核 14.8 万元；教育支出 83.84 万元，其中：干部教育培训及进修 83.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万元，其中：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 万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9 万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 1.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人员经费 85.03 万元、公用经费 21.41 万元

县委党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3 万元、津贴补贴 11.57 万元、奖金 14.8 万元、绩效工资 1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万元、生活补助 0.48 万元；公用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取暖费 0.58 万元、差旅费 3.55 万元、维修（护）费 8.25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23 万元，公务招待费支出 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原因是省市党校对县级党校教学质量评估达标验收及外聘培训教师，公务接待 4 次, 11 人，国内公务招待费支出 0.23 万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培训费 1.27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44 万元，2018 年没有项目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党校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承担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理论宣传研究任务;协助县委做好干部培训规划;培训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工青妇等党群干部;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班;开展理论实践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政服务;对镇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06.44万元。其中:教育支出91.64万元,是为保障干部教育培训、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医疗和一般公共事务支出14.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不涉及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6.44/106.44*100\%$	106.44万元	106.44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未调整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60%，得0分。	106.44/106.44*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40%，得0分。	无其他收入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23/0.22*100%	0.22	0.23	0	由于省市检查县级党校教学质量评估次数增加，人数增加、费用随之增加。今后将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务接待。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8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37		
		项目效益（20分）	20			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8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下达党校运行经费 21.41 万元，办公费 2.5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取暖费 0.58 万元、差旅费 3.55 万元、维修（护）费 8.25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9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共 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8 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 1.8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无公用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